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公司问询函的回复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：

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《关于对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19】第 011 号），现针对问询内容回复如下：

1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你公司近期存在人员（含部分财务人员）流失频繁以及生产经营停滞等情形，且至今并无好转迹象。主办券商称你公司存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：

- (1) 结合在岗职工人数、业务开展情况等详细说明目前生产经营情况，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；
- (2) 结合公司现金流、短期借款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素详细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，同时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加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；
- (3) 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回复：(1) 因春节放假的原因，目前公司人员较少，在岗职工人数为 47 名，包含了高管 7 名，行政人员 20 名，营销人员 6 名，生产人员 14 人。由于市场情况较差，公司暂时没有订单，公司推迟了复工日期，预计 3 月中旬复工。

(2) 公司目前现金流短缺，短期借款较多，还款压力大。实际控制人陈加华存在一定的个人负债，但实际控制人有较多资产。

(3) 公司正在争取尽快复工，恢复正常经营。

2、关于公司治理

公告显示，你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、2019 年 1 月 11 日离职，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员。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新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。

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(1) 在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，原董事是否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履职，目前董事会运作情况是否正常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、规范运作是否受到重大影响；

(2) 公司目前是否能够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预计是否能够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；

(3) 公司下一步的人员选聘安排。

回复：(1) 原董事方奕松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，目前董事会运作情况正常。

(2) 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公司正在和会计师交流 2018 年年度审计情况，由于财务总监离职，严重影响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已预约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(3) 公司在复工以后将加快人员招聘的力度，争取 4 月份相关人员能够到位。

3、关于经营异常名录

经查询，公司已被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原因为“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。”

请你公司说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，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，是否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。

回复：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体原因为：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人员到公司核对经营数据，公司没有及时核对，所以被列入异常名录。公司向澄海区工商行政局和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说明相关情况后，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。公司未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。

